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1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公司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1亿元,同比下降30.06%;其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1.76亿元。限制用途的资金包括定期存单1.17亿元,资金冻结5,133.75万元等。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18.6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8亿元。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时间及用途。

2、列表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期限,并结合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净现金流量和未来重要收支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明细表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使用受限金额	受限类型	受限时间	用途	受限原因
1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3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1月	分包商付款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2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1月	分包商付款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3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6.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4月	分包商付款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4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6月	保证金利息	保证金利息
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10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翁牛特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900万元,并将在该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10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沐禾(赤峰市松山区)农业供水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810万元,并将在该行办理的9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10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巴林左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720万元,并将在该行办理的8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	3,600.00	定期存单	2020年4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子公司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申请借款额度3.6亿元(首笔放款1亿元),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办理3600万元定期存单,并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事宜公司已履行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的2020-038: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	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4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并将在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办理的1,04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0	齐鲁银行	1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11	齐鲁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园林景观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950万元,并将在齐鲁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12	齐鲁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天津市北方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950万元,并将在齐鲁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13	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9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957万元,将在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368.00	定期存单	2019年9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1,300万元,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该银行办理的1,368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5	农业银行宣武门支行	50.00	农民工保证金	2006年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6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00.62	农民工保证金	2017年12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7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	13.63	农民工保证金	2015年4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8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	250.37	农民工保证金	2017年11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9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60.00	农民工保证金	2018年7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20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6.18	信用证保证金	2019年12月	保函保证金	为满足政府项目需要,子公司翁牛特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赤峰分行办理保函存保证金。
21	中国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0.91	信用证保证金	2014年	保证金利息	保证金利息
22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177.14	信用证保证金	2017年8月、9月	办理信用证	保证金
23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55.81	保函保证金	2017年7月	办理保函	保函保证金
24	建设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476.17	资金冻结	2020年6月	法院冻结	1)宁城县人民法院(2020)内0429财保69号,冻结金额105.13万元;2)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内0426财保69号,冻结金额36.31万元;3)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内0426民初1039号,冻结金额100万元;4)翁牛特旗人民法院(2020)内0426财保135号,冻结金额71.74万元;5)赤峰红山区人民法院(2020)内0402执保277号,冻结金额75万元;6)宁城县人民法院(2020)内0429执保76号,冻结资金53万元;7)林西县人民法院(2020)内0424民初473号,冻结资金35万元。均系工程纠纷,法院冻结。
25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71.74	资金冻结	2020年6月	法院冻结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2020)内0426财保135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26	农业银行蓟县城关分理处	212.22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2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682.34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11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8)冀1102民初5960号。衡水绿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我司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EPC)项目部分绿化施工,在双方未结算的情况下,衡水绿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其自行编制的结算数据诉至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索要工程款,并申请保全,已保全1582.34万元,因无我司认可的结算价款,现绿源园林已向法院申请工程量及造价鉴定,现案件仍在一审中。
28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	31.84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29	农村商业银行东丽金桥支行	26.00	资金冻结	2019年8月	法院冻结	天津仲裁委员会(2019)津仲字第0702号。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负责我司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EPC)项目桥梁改造专业施工,在双方未最终结算的情况下天佳市政以其自行编制结算文件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索要工程款及利息,并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2019)津0110财保11号。因无我司认可的结算价款,现天佳市政已申请工程造价鉴定。
3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0.60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31	光大银行空港支行	4.09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32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0.37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33	威海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198.75	资金冻结	2020年3月	法院冻结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1102民初780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4	华夏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47	资金冻结	2020年4月	法院冻结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0民初1077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祥支行	46.20	资金冻结	2020年1月	法院冻结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20)晋11民终1531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6	农业发展银行静海区支行	42.69	资金冻结	2020年4月	法院冻结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2020)晋1102民初734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20)豫1702民初1548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7	威海银行天津分行	0.13	资金冻结	2020年3月	法院冻结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1102民初780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8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72.45	资金冻结	2019年8月	法院冻结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5民初930号。冯俊启在我司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子合同一中负责部分劳务及机械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因进度质量等问题与我司发生纠纷,随后双方经协商冯俊启撤场,我司给冯俊启进行结算工作,结算后,冯俊启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我司及瓯江口spv公司索要结算款,并申请保全冻结资金。
39	配合东丽公安局调查某经济案件,东丽公安局冻结资金为1,065.69万元。					
合计		17,636.82				

2、公司主要有息负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对象	借款期限	有息负债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部分金额	备注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9-2020.9.3	23,493.20		该笔贷款已办理续贷,不存在逾期情况
2	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3.4-2021.3.4	15,000.00		
3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9.9.29-2020.8.13	7,500.00		该笔贷款已办理续贷,不存在逾期情况
4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2020.5.21-2021.5.19	15,000.00		
5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2019.7.19-2020.7.19	12,300.00		该笔贷款已办理续贷,不存在逾期情况
6	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9.20	7,758.08		截至目前,债务人与债权人、担保方已达成调解,形成新的还款计划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12.24-2020.12.23	6,800.00		
8	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	2019.10.29-2020.10.28	7,000.00		
9	大连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0.3.19-2021.3.18	8,000.00		
10	北京创飞保理商业有限公司	2019.10.25-2020.10.27	8,925.00		
11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2020.6.8-2023.6.7	10,000.00		
1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9-2021.12.10	6,577.16	3,200.00	
13	农业发展银行东阿支行	2020.4.23-2035.4.13	10,000.00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兰县支行	2020.3.20-2035.3.19	11,300.00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兰县支行	2020.5.21-2035.3.19	8,000.00		
16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17.11.20-2022.11.20	3,126.12	326.12	
1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18.5.18-2022.5.18	3,200.00	1,300.00	
18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18.6.8-2022.6.8	3,000.00	900.00	
1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9-2020.10.29	9,102.00	9,102.00	
20	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6.15-2026.7.5	26,077.20		
主要有息负债合计			202,158.76	14,828.12	

公司主要有息负债共202,158.7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2.00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9.62亿元,存货余额为11.55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32.10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实施的政府项目,其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足以补充流动性和偿还公司到期借款,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正在大力推进已完工项目和在施项目的工程结算,积极加快存量资产去化;

(2)公司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实时监控应收账款的状况和账龄,制定定期的销售回款计划,将销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积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正在进一步拓展新型融资渠道,一方面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另一方面为公司补充资金,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2,073.89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5.29万元。请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半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3,070,469.0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668,432.28
合计	-120,738,901.31

1)应收账款

2020年半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451,385,910.80元,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348,315,441.77元,影响损益金额103,070,469.03元,均为账龄分析法计提,详见下表:

名称	2019年期末余额			2020年半年末余额			2020年半年度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627,525,311.32	16,275,253.13	1.00%	1,121,386,540.58	11,213,865.40	1.00%	-5,061,387.73
1至2年	208,964,930.77	20,896,493.08	10.00%	651,253,018.27	65,125,301.84	10.00%	44,228,808.76
2至3年	77,505,853.26	15,501,170.64	20.00%	203,802,893.17	40,760,578.63	20.00%	25,259,407.99
3至4年	75,062,573.88	22,518,772.16	30.00%	62,195,574.31	18,658,672.29	30.00%	-3,860,099.87
4至5年	46,697,053.98	23,348,527.00	50.00%	60,430,913.91	30,215,456.96	50.00%	6,866,929.96
5年以上	33,899,165.50	33,899,165.49	100.00%	69,535,975.41	69,535,975.41	100.00%	35,636,809.92
合计	2,069,654,888.71	132,439,381.50	--	2,168,604,915.65	235,509,850.53	--	103,070,469.03

2)其他应收款

2020年半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215,483,282.18元,2019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69,644,849.90元,变动金额为45,838,432.28元,其构成如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半年度
账龄分析法计提	17,508,432.28
单项计提	160,000.00
由长期应收款转入	28,170,000.00
合计	45,838,432.28

① 账龄分析法计提

名称	2019年期末余额			2020年半年末余额			2020年半年度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5,546,850.21	755,468.50	1.00%	79,114,210.29	791,142.10	1.00%	35,673.60
1至2年	219,480,396.50	21,948,039.65	10.00%	147,166,982.85	14,716,698.28	10.00%	-7,231,341.37
2至3年	94,443,606.42	18,888,721.29	20.00%	170,927,505.21	34,185,501.04	20.00%	15,296,779.75
3至4年	7,346,777.10	2,204,033.14	30.00%	16,906,148.03	5,071,844.41	30.00%	2,867,811.27
4至5年	5,498,281.96	2,749,140.99	50.00%	7,237,365.04	3,618,682.52	50.00%	869,541.53
5年以上	3,574,249.74	3,574,249.74	100.00%	9,204,217.24	9,204,217.24	100.00%	5,629,967.50
合计	405,890,161.93	50,119,653.31	--	430,556,428.66	67,588,085.59	--	17,468,432.28

说明:因本期增加对南京某水泥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中的40,000.00元应由账龄分析转入单项认定,故本报告期因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影响减值损失金额应为17,508,432.28元。

② 单项计提

对南京某水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0,000.00元,内容为项目保证金,因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因以前年度已通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40,000.00元,故对本报告期减值损失的影响为160,000.00元。

3)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200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0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组合中,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明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52,864.83元,均为园林业务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

问题: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30亿元,较期初增长82.84%。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回复: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2020年新增金额/元	预计结算安排
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某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7,700,000.00	2020年结算
内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7,258,915.29	2020年结算
内蒙古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某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6,522,935.78	2020年结算
中国某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甲醛项目	购置设备	半年以内	6,374,688.54	2021年结算
天津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项目景观工程	材料采购款	半年以内	5,833,630.60	2021年结算
翁牛特旗某园林绿化队	非关联方	某农业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工程(第一标段)、某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4,753,888.19	2020年结算
林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标段	工程款	半年以内	3,075,839.02	2020年结算
天津市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材料采购款	半年以内	2,781,651.80	2020年结算
翁牛特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2,755,936.20	2020年结算
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2,465,428.44	2021年结算
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800,000.00	2020年结算
天津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道路综合整治项目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749,365.00	2021年结算
青州市某合作社	非关联方	某绿化项目	材料采购款	半年以内	1,639,170.00	2021年结算
鄂温克族自治旗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577,522.95	2020年结算
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537,685.99	2020年结算
合计					67,826,657.80	

问题:四、2019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37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2.9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

回复:

1、积极调整业务类型模式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外部环境变化,正在积极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从市场端调整PPP与EPC、传统项目业务占比,提升EPC、传统项目的比重,谨慎投资PPP项目,拒绝垫资比例高的项目。

2、全面落实经济责任制

公司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将重大项目落实到经济主体,分配给各区域和各子公司。压实其承担的产值目标和上缴利润,逐步建立以利润为核心,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考核管理模式。

3、强化项目过程的成本管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减少项目材料与资源浪费,加强工期管理与质量监管,确保项目顺利验收通过,同时合理降低项目管理费与非必要措施费用支出。

4、加快信息化建设

公司根据信息化发展的目标,正在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工程项目进行信息化建设,陆续完成客户关系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个信息化项目开发,并分阶段开展上线应用推广,以强化项目成本管控,为项目利润的实现提供支持。

问题:五、2020年8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高学刚等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显示,因北方园林业绩承诺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控工程”)不配合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导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未能如期实施,各补偿义务人亦未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各业绩承诺方超期未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你公司已就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北方市政(以下简称“被告”)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5月13日做出一审裁定,驳回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对该裁定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上诉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至此,本案管辖权异议阶段已处理完毕,后续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沟通,推进案件审理程序。

问题:六、你公司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未能偿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借款。2020年9月3日,百瑞信托与京蓝沐禾、你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就剩余4,987.88万元本金达成还款计划,京蓝沐禾与各担保方对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互付连带清偿责任,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你公司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及《国内保理合同》。你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57.4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如是,说明逾期债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债务本息、对应的借款违约金金额、相应诉讼或仲裁情况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1、(1)百瑞信托案件进展

京蓝沐禾与百瑞信托、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严格按照各方重新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百瑞信托向北京三中院递交了《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书》,北京三中院撤销了对公司、京蓝沐禾等被申请人的强制执行,并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该笔诉讼已解决完毕。

(2)启迪桑德租赁案件进展

因被告之一高学刚开庭传票无法送达,启迪桑德租赁已申请公告送达,自其申请之日起60天后开庭审理。现期限尚未届满,因此还未开庭审理。同时,京蓝科技正在积极与启迪桑德租赁协商和解方案。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24,256,031股股票(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但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于2020年5月完成注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6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安源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吴建航、安源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吴建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英可瑞IPO、灿星文化IPO、读客文化IPO、宝通科技可转债、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

安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大参林IPO、电声股份IPO、盈健医疗境外上市、艾派克跨境并购等。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2,239,5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242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0名,代表公司股份35,901,3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53%。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7,483,1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05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56,4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8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3,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5,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股份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21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5,87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股份2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订“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10月16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由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投资建设“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二)投资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议决策情况说明: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

(三)投资总额:

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捌佰万元(小写:23.88亿元)(实际投资额以项目落地具体数额为准)。

(四)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番禺区清河东路。总用地面积约9.08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35.07万平方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拟以“互联网+科技物流”为核心,打造成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集无人(智慧)零售体验厅+数智物流中心及流通加工中心、跨境交易展示展览中心、电子商务贸易平台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数智电商综合体。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将依托多年来公司与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为基础,充分利用并跨界整合平台商、电商商家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集成协同式发展,形成独特的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三业跨界融合的新业态,项目将引进电商平台进行合作。

由于项目尚需一定的规划与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万元。

2020年7月8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1,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